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广东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卓高”），本次担保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卓高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卓高补充授信事宜，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补充协议》，本次公司为广东卓高新增提供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广东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85,000万元。2023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广东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5.8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0.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向广东卓高提供6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请参阅公司2022年12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卓高补充授信事宜，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

《补充协议》，本次公司为广东卓高新增提供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广东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85,000万元。2023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广东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广东卓高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广东卓高新增2023年度担保额度为25,000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为广东卓高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8,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20日、2023年6月22日、2023年7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卓高

公司名称	广东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MA56YB0G8F
注册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镇前东路2号第二层		
经营范围	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销售；电池材料、电池、电池组、通用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电池材料的相关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广东卓高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29,349.25万元	负债合计	19,742.99万元
		净资产	9,606.26万元
营业收入	683.92万元	净利润	-228.26万元

注：上述系广东卓高2023年6月30日财务数据。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人：

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乙方：（借款人）广东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抵押人）广东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2年12月21日签订了编号为769XY2022044580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固贷合同”）及于2022年12月29日签订了编号为769XY2022044580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固贷补充协议”），现双方协商同意作如下变更：

一、将固贷合同“第一部分贷款基本条件”中的“2. 贷款币种和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亿元整”变更为“2. 贷款币种和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亿伍仟万元整”。

二、将固贷补充协议“鉴于1. 甲方和乙方签署了编号769XY2022044580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称借款合同），根据《借款合同》，甲方同意在贷款期限内，向乙方提供人民币陆亿元整的贷款金额”中的“提供人民币陆亿元整的贷款金额”变更为“提供人民币捌亿伍仟万元的贷款金额”。

除以上变更外，固贷合同及固贷补充协议的其他事项不变。

三、保证人“丙方”已于2022年12月29日签署了编号为769XY2022044580的《不可撤销担保书》，就甲乙双方分别于2022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29日已签署的编号为769XY2022044580、授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亿元整的固贷协议及固贷补充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保证人“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担保的授信金额增加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合计提供担保的授信金额变更为人民币（大写）捌亿伍仟万元整，且丙方承诺将继续对乙方在固贷合同及固贷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所欠甲方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广东卓高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广东卓高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广东卓高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广东卓高新增2023年度担保额度为25,000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为广东卓高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8,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20日、2023年6月22日、2023年7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5.8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0.70%。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